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 年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十（3）核实预付账款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独立意见**

我们抽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预付对象，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核实交易对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并检查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我们认为：

1、深圳市深科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技园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深圳市深科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是股东之间的股权交易，相关预付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深圳市西锐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市广联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典兰亭文化艺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升钢材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预付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  
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幼美 \_\_\_\_\_

朱 岩 \_\_\_\_\_

黄泽民 \_\_\_\_\_

年 月 日